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愛校勞動服務及第廿四條辦理。

二、凡受懲罰紀錄學生：

(一)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二) 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三、學生小過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導師報請學務處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處主任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多數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三、銷過之考察期間：

(一)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三週以上之考察。

(二) 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

(三) 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

(四) 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

(五) 銷過後，如有再犯，一律不准以再申請銷過。

四、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備妥書面資料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五、尊重學生接受教育與吸收知識之目標方式，輔以實施愛校服務以收實效，訂定下列時間實施：

(一) 服務時間：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午休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放學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 服務項目：環境整理、資源回收．．．等。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改後亦同。